

南投縣 115 年度 iPad 學習成果創意挑戰賽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6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4270429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中小學學生善用 iPad 輔助學習的主導能力，鼓勵學生主動紀錄與表達學習成果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發展方向，形塑校園中結合載具與創意的學習文化。
- 三、推動學生資訊素養融入日常生活，強化學生對科技應用的理解與實踐。
- 四、鼓勵學生運用 iPad 作為學習工具，透過數位創作展現學習過程與反思，能與同儕共學進而提升學科應用與表達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中區輔導團)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漳興國小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、南光國小(教育網路中心)
- 四、企業支持：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眾電腦、長峰資訊

肆、競賽辦法

- 一、創作工具：必須使用 iPad 內建 APP，可額外使用縣府採購之 APP 輔助創作。
- 二、競賽組別：共分為國小甲組(12 班(含)以上)、國小乙組、國中組等 3 組。
- 三、參賽名額：各校至少推派 1 件作品參賽；12 班(含)以上之學校至少推派 2 件作品。
- 四、活動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arenting.ntct.edu.tw/>
- 五、競賽方式與作品規範

1. 作品形式：參賽學生需透過 iPad 完成學習並產出數位作品，形式可以是「數位影片」、「數位動畫」、「數位筆記」、「插畫或繪圖」、「電子書」、「多媒體簡報」、「音樂或錄音作品」。
2. 內容主題：作品需聚焦一節課或一個單元的學習內容，強調真實學習與個人理解之表達。
3. 檔案限制：繳交的檔案大小，以 999MB 為限。

六、初賽-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權重	說明
1. 創意性	30%	作品具創新視角，能展現獨特想法與風格。
2. 學習力展現	40%	清楚呈現知識內化過程，聚焦於真實學習內容。
3. 數位應用能力	30%	熟練操作競賽指定創作工具，有效整合多媒體素材。

七、複賽-採現場報告方式進行，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權重	說明
1. 表達與反思	40%	內容具邏輯性，能清楚傳達學習歷程與個人見解。
2. 創意性	20%	作品具創新視角，能展現獨特想法與風格。
3. 學習力展現	20%	清楚呈現知識內化過程，聚焦於真實學習內容。
4. 數位应用能力	20%	熟練操作競賽指定創作工具，有效整合多媒體素材。

伍、競賽時程（配合全國 2026 iPad 學習成果創意挑戰賽時程，本縣提前辦理）

階段	項目	說明
1. 說明會	賽事說明會	3/10(二)10:00 舉辦線上賽事說明會，會議室連結：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tv-xnkn-rbk
2. 報名	線上報名	3/11~5/1 報名網址： https://parenting.ntct.edu.tw/ 由學校老師或學生進行線上報名，指導人員可為家長或老師（2 擇 1）
3. 增能研習	親師生增能工作坊	3/28(六)邀請 Apple2025 得獎作品分享及 Apple 專業講師辦理親師生增能研習(可親子或師生報名)
4. 收件	作品繳交	4/1~5/1 完成參賽作品上傳
5. 初賽	書面/檔案審查	5/4~5/8 由評審進行初審後，擇優錄取進入複賽
6. 演示工作坊	進入複賽的學生	複賽日前公告辦理時間
6. 複賽	現場報告	預計五月底公告日期，採現場報告方式進行
7. 頒獎	頒獎典禮	邀請縣長公開頒獎表揚

陸、獎項與獎勵

- 一、金獎：各組 1 名，獲獎學生獎狀及獎品(iPad)、指導人員獎狀及禮券
- 二、銀獎：各組 2 名，獲獎學生獎狀及獎品(AirPods)、指導人員獎狀及禮券
- 三、銅獎：各組 3 名，獲獎學生獎狀及獎品(藍芽音箱)、指導人員獎狀及禮券
- 四、佳作：各組擇優錄取 3 名，獲獎學生獎狀及禮券、指導人員獎狀及禮券

柒、競賽作品版權

- 一、參加本次競賽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同意其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 「授權要素 BY(姓名標示)–授權要素 NC(非商業性)–授權要素 SA(相同方式分享)」授權條款臺灣 3.0 版釋出。
- 二、競賽選手需於報名時上傳繳交參賽同意書（請至活動網站下載）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若引用非自創素材應註明來源並確保合法使用。禁止直接使用 AI 生成內容，引用 AI 或網路資源須註明出處。如發現有抄襲、侵權或代製情事，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經費由本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經呈報南投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